

(2019)浙0212民初3459号

金昌华:本院受理原告钟建良诉被告金昌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23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1490号

王富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奉化区明林建筑装饰材料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3民初14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3091元,减半收取1545.5元,由原告承担。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1893号

周祥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辉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3民初18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祥龙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给原告宁波市海辉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货款76696元,并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利息标准计算本金76696元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清偿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717元,由被告周祥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民再53号

杭州潮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瑞安市伍星鱼头店、瑞安市共团人才培训中心: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杨广委与被申请人瑞安市图书馆、二审上诉人瑞安市共团人才培训中心、一审第三人杭州潮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瑞安市震撼乐器有限公司、瑞安市伍星鱼头店、瑞安市冯海娜奶茶店、瑞安市薛江餐饮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你们作为原审第三人,应当参与本案审理。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再审申请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11月5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061号

陈五、巨宁: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陈五、巨宁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2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25民催8号

台州市路桥完美纸业经营部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49445654、汇票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台州市路桥完美纸业经营部。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9445654、汇票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双博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万睿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7月25日,最后持票人为台州市路桥完美纸业经营部。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9年8月9日起至2019年10月8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733号

张安为:本院受理原告余炳财诉你及刘欣乐、胡莉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1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371号

邱衍北:本院对原告温州市龙湾海城正鑫机械店与被邱衍北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3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012号

卢桂保: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创业标准件有限公司与被卢桂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303民初5012号之一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675号

毛小川、吴向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21日9:4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28号

朱小霞、樊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仙岩俊豪钢锁具加工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944号

冷芬星、熊凤兰:本院受理原告余炳财诉你及刘欣乐、胡莉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647号

蒋贤青:本院受理原告余祖华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43号

张志恒:本院受理

原告吴红武诉你的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

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民初2043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金华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086号

江于斌:本院受

理原告余雪与被

告江于斌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证据副

本、举证通知

书、应诉通知

书、开庭传票及

民事裁定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和30日内。本案

定于2019年10月31

日上午9时00分在本

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086号

叶于斌:本院受

理原告余雪与被

告江于斌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证据副

本、举证通知

书、应诉通知

书、开庭传票及

民事裁定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和30日内。本案

定于2019年10月31

日上午9时00分在本

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086号

黄丽英:本院受

理原告余祖华与被

告叶连深、张菱英

之间的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你们下落

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八十四条规

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浙0726民初

1647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和30日内。本案

定于2019年11月18

日上午9时00分在本

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647号

叶连深、张菱英:本院受

理原告余祖华与被

告叶连深、张菱英

之间的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你们下落

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八十四条规

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浙0726民初

1647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和30日内。本案

定于2019年11月18

日上午9时00分在本

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647号

吴风雷、夏思芬:本院受

理原告黄威振诉你

们的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因你们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规定,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

证据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

书、开庭传票及

民事裁定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和30日内。本案

定于2019年11月18

日上午9